

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 赴吉林省开展评估督导

7月11日至15日,由国务院妇儿工委委员、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任组长的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一行13人,对吉林省贯彻实施两纲情况进行评估督导。

评估督导组听取了省政府妇儿工委实施两纲情况的汇报,与妇儿工委成员单位进行了座谈交流,查阅了相关资料,实地考察了辽源市龙山区、东丰县和通化市东昌区、柳河县的部分教育机构、福利机构、卫生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法院、企业、城乡社区,并进行了入户访谈。考察过程中,督导组与市区县领导、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和当地群众深入沟通交流,了解当地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状况和两纲实施情况。

吉林省自评报告显示,吉林省两规35项定量指标中,有19项提前达标,11项预期可达标,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孕产妇、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下降,2015年分别为16.72/10万、4.28‰、5.29‰。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农村妇女免费“两癌”检查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190.5万名农村妇女获得免费“两癌”检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9%以上。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启动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和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落实保障流动儿童入学的“两为主”和“两纳入”政策。改扩建幼儿园1400余所,2015年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76.5%。妇女就业人员比例达到43.21%,全省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达到40.1%。女公务员比例达到25.99%,市州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比例始终保持在100%。全省99.75%的村委会中有女性成员,村委会、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分别为27%和78.2%。女性参保人数逐年增加。落实分类施保,对低保家庭中就学儿童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50%的比例增发补助金。实现省、市、县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全覆盖。健全和完善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制度,积极推动审判机构专业化、规范化。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饮水安全工程等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在5982个村/社区建立了儿童之家,建成城市社区服务场所1410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3787个,分别占社区/村总数的99.6%和40%。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成效显著,建立各级各类家长学校10966个。

督导组认为,吉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妇女

儿童工作,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在区域发展中优先谋划,在公共财政中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中优先考虑,通过政策资金倾斜、创新示范引领等方式,深入贯彻两纲两规,积极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省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认真履职,不断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完善工作体系,两纲实施取得明显进展。一是制定法规政策,从源头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省委、省政府和各成员单位制定、修订、完善了多项法规和政策举措,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建立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在法规制定、政策出台和规划编制等方面逐步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二是强化政府职责,形成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合力。坚持将妇女儿童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同部署同落实。三是加大资金投入,提升妇女儿童生存发展质量。2015年,全省财政性教育经费、妇幼保健经费、计划生育事务经费分别达到477.57亿元、4.32亿元和10.08亿元,比2010年增长了90.9%、110%和18.8%。四是坚持创新发展,有效解决妇女儿童发展新期待新诉求。五年来落实了47件妇女儿童民生实事,农村妇女免费“两癌”检查、农村中小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等20件实事纳入了政府民生工程。五是注重示范引领,促进带动妇女儿童工作发展。如打造“吉林三姐”品牌,推进“国家儿童纲要实施”、“母亲健康快车”、“流产后关爱”等项目实施,有力推进了两纲重点目标任务的贯彻落实。

通过评估,督导组也发现,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人文环境等因素制约,吉林省实施两纲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部分目标达标面临挑战,如妇女常见病筛查率、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差距较为明显;城乡、区域之间妇女儿童事业需要进一步均衡发展;统计监测体系有待完善,有的指标未做分性别统计,个别指标数据缺失;机构、编制、经费问题仍是妇儿工委面临的瓶颈,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职能作用的发挥等。

对此,吉林省表示,要认真传达落实国家两纲评估督导反馈意见,及时向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进行全面汇报,向各级政府、各成员单位迅速传达,制定整改方案,逐一限期整改。省政府将一如既往,继续重视、支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落实主体责任,强

化统筹指导,完善政策法规,优化资源配置,以更大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全面推进两纲实施进程,力

争2020年给全省妇女儿童交一份圆满的答卷。

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 赴青海省开展评估督导

7月10日至15日,以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为组长的全国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一行14人,对青海省实施两纲情况进行了评估督导。评估督导组听取了青海省实施两纲工作的总体汇报,听取了23个省直单位的专题汇报,与青海省妇儿工委35个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就妇女儿童健康、教育、福利与社会保障、环境、法律保护、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经济、妇儿工委工作机制及其作用发挥等领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深入交流,查阅了青海省实施两纲的相关档案资料。

督导期间,督导组深入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和互助县、海南州共和县和贵德县,实地考察了平安区福利中心、平安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互助县职业技术学校、互助县法律援助中心、共和县“110”家庭暴力报警点、共和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贵德县妇女就业创业基地、贵德县河阴镇大史家村等26个现场,对青海省落实妇女儿童发展目标情况进行了现场督导。

在评估督导反馈意见座谈会上,高晓兵代表评估督导组对青海省五年来实施两纲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督导组指出,青海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面对妇女儿童工作起点比较低、基础相对薄弱的压力,坚持把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作为和谐美丽青海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作为团结全省各族群众的重要基础,攻坚克难、砥砺前行,推进妇女儿童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督导组认为,过去五年,在全省各界的艰苦努力下,青海省妇女儿童生存和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妇女儿童事业实现新跨越: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大幅提升,妇女儿童受教育程度明显提高,妇女参与经济建设的广度不断拓展,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比例不断提升,妇女儿童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妇女儿童生存发展环境不断改善,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督导组认为,青海省在实施两纲过程中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夯实“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负责、人大政协监督、妇儿工委协调”的妇女儿童工作格局,坚持源头推进,坚持制度保障,坚持项目引领,坚持示范带动,充分挖掘、整合、利用资源,加大投入,精准施策,使妇女儿童普受

惠、长受惠、得实惠。

督导组同时指出,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历史和自然条件、传统观念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青海省在妇女儿童发展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保障妇女儿童特殊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和专门性机构有待进一步健全;二是贫困边远地区妇幼保健、教育以及基层妇女参政水平亟待提升;三是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机构及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两纲统计监测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督导组建议:青海省要进一步认识新形势下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大与妇女儿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进一步加大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的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两纲统计监测和性别统计指标数据;进一步推动解决两纲实施中的重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机构和能力建设。

青海省副省长、省妇儿工委主任程丽华代表青海省妇儿工委就落实督导组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整改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及存在的问题。对督导组反馈的问题,省妇儿工委要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梳理,列出清单,下发通报,督促整改;各级政府、各相关单位也要举一反三,深挖根源,明确自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树立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要把解决存在的问题作为今后工作的主攻方向和着力点,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二是认真抓好整改落实。要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对近期能够整改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限期整改落实到位;对受客观条件限制,目前还无法立即整改的,逐条逐项做出整改计划,分阶段、分步骤实施,确保整改到位。三是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强化妇儿工委的组织协调作用,强化各单位的支撑作用,完善议事协调机制,及时推进解决妇女儿童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她表示,深入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青海省委、省政府要把此次评估督导作为提升青海省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契机,进一步增强做好妇女儿童工作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工作机制、抓好整改落实、着力补齐短板,全面推进青海省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

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 赴辽宁省开展评估督导

7月18日至22日,由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原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张静任组长的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对辽宁省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以下简称两纲)情况开展了为期5天的中期评估督导。评估督导组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档案、实地考察等方式,听取了辽宁省政府妇儿工委主任、副省长江瑞关于辽宁省实施两纲情况汇报;听取了辽宁省委组织部、发改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水利厅、文化厅、卫计委、质监局、法院、妇联等部门的专题汇报;与36家妇儿工委成员单位进行了座谈交流;审阅了辽宁省两纲中期评估报告、成员单位中期评估报告、中期监测统计报告,查阅了辽宁省实施两纲的相关文件和档案资料;实地考察了营口市鲅鱼圈区、盖州市和辽阳市白塔区、辽阳县的教育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保障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法律援助中心、妇女创业基地等,深入企业、村、社区,了解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相关情况,并对辽宁省实施两纲总体工作形成督导反馈意见。

评估督导组认为,5年来,辽宁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明显成就,综合实力不断提高,民生保障进一步加强,为妇女儿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将妇女儿童事业作为全省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纳入全省“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统筹整合资源,强化保障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妇女儿童。

评估督导组认为,辽宁省积极推动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实施,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

一是夯实基础,为推动两纲实施提供了根本保障。夯实机制建设基础,各级政府把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作为惠及民生、惠及广大妇女儿童的重要工作,加强宏观指导,统筹规划,形成党委重视、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有效工作机制,做到“六个纳入”。夯实目标管理基础,各级妇儿工委对

实施纲要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对纲要规划目标逐项进行分解,明确各成员单位责任和工作任务,通过年度述职、工作报告,考核各成员单位两纲实施情况。夯实资金保障基础,五年来,累计投入基本建设资金11.43亿元,重点支持863个与妇女儿童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4365万元,建设“妇女儿童维权服务站”500个、“留守妇女儿童之家”198所。

二是创新举措,促进两纲目标有效落实。通过示范先行,以点带面,在国家级两纲示范县(市、区)基础上推动省级示范创建工作,从政策资金上加大扶持力度。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妇幼健康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孕产妇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加强妇女儿童疾病防治,扩大农村妇女“两癌”检查覆盖面,推进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和农村育龄妇女免费补服叶酸工作。通过妇女小额贴息贷款支持妇女创业,累计发放贷款76.5亿元,实现13.9万名妇女创业致富。扶持“新风采家政连锁中心”发展,打造全国百强家政服务企业。创建国家、省级巾帼科技培训示范基地123个,推广种植、养殖、加工等致富项目5千余个。积极实施学前三年行动计划,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基本实现每个乡镇建有一所公办幼儿园,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88.5%,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3个百分点。

三是注重改善妇女儿童民生,厚植妇女儿童获得感。妇女儿童社会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女性参与社会保险比例不断提高。农村人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养老保险参保率均达到100%,全额资助城乡低保妇女儿童参保参合,提高女职工产假待遇,生育津贴支付天数在国家规定98天基础上又增加60天。困境妇女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实施“母亲安居”工程,为农村单亲困难母亲提供安居住房近8千套。全面落实孤儿保障制度,提高孤儿养育标准,将就读普通高中和大学的孤儿全部纳入资助体系。地方政府投入资金建设图书馆、歌剧院、市民广场等公共文化设施,丰富妇女儿童精神文化生活。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评估督导组也指出了辽宁省在实施两纲中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不平衡,城乡、区域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二是两纲实施存在薄弱环节,部分目标达标

面临挑战。三是统计监测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针对这些问题,督导组提出三点建议:一是适应经济新常态,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进一步推进妇女儿童工作。二是补齐短板,解决妇女儿童发展重难点问题。三是加强统计监测,为科学评价妇女儿童发展状况提供数据支持。

辽宁省政府妇儿工委主任、副省长江瑞在听取国家评估督导组反馈意见后表示,感谢国家评估督导组对我省实施两纲总体工作情况给予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评估督导组的反馈意见建议为“十三五”时期辽宁省妇女儿童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明确要求。下一步,全省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要认

真学习落实国家评估督导组的反馈意见精神,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推动工作落实。要以此次评估督导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妇女儿童工作。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深入实施两纲,不断创新妇女儿童工作的思路和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办公室组织协调职能,各成员单位要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在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同步推进妇女儿童事业的健康发展,全面推进各项目标的实现,让全省广大妇女儿童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 赴云南省开展评估督导

7月18日至23日,国务院妇儿工委委员,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崔郁率领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对云南省实施两纲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督导。期间,崔郁与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就深入实施两纲和促进妇女儿童发展交换了意见。评估督导组听取了副省长、省政府妇儿工委主任高峰关于云南省实施两纲工作汇报,与34个省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分领域座谈,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赴保山市腾冲市、隆阳区和昆明市盘龙区、禄劝县,深入考察了妇女创业就业基地、妇幼保健院、法律援助中心、敬老院、小学、幼儿园、城乡妇女儿童之家等28个基层单位,与基层干部、妇女群众面对面交流,实地考察福利院老人和孩子的生活状况,掌握了第一手资料 and 情况。高峰参加实地考察。

评估督导组认为,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在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统筹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积极实施“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中,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将实施两纲作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的基础工程,将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作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民生工程,将创新工作机制作为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系统工程,加强领导、完善机制、抢抓机遇,推动两纲实施。制定、修改和完善了多项工作制度,从细化目标任务到重点项目工程、从规范委员会工作制度到

明确成员单位职责、从创新工作载体到开展第三方评估,不断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实施两纲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两纲实施取得阶段性成果,53项妇女儿童发展目标提前达到国家目标要求。妇女儿童与健康、妇女儿童与法律保护等领域的一些目标实现情况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进入西部地区前列。2015年,全省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8.7‰、11.34‰,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83%、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和听力筛查率分别达到87%和85%以上、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10以内,均好于全国平均水平。目前,全省129个县(市、区)党委班子中有女干部166名,女书记10名,女县长13名;省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分别为28.71%和27%,高于全国水平。

评估督导组对云南省扎实推动两纲实施,坚持以法治为保障、以协调为目标、以文化为引领、以创新为动力、以问题为导向,优化资源保重点,突出难点补短板,统筹兼顾促发展,形成云南实施两纲工作的独特做法和鲜活经验给予了充分肯定。省级层面制定和修订了上百项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为促进妇女儿童发展提供了法制保障,组织法律工作者深入村寨社区,零距离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各级政府积极为妇女儿童发展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支持,将实施两纲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省财政投入48.37亿元用于新建、改建幼儿园,每年增加投入12亿元全面改善农村儿童营养状况,安排5000万元专项补助特殊

教育,每年投入 2000 多万元用于降消项目实施,对贫困危重孕产妇实施免费抢救。编写出版《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推动性别平等主流化——云南干部学习读本》,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社会性别平等知识宣传纳入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和考核内容,全省 16 个州(市)都将国策教育纳入了党校和行政学院的主体课程。创新妇女儿童理论研究,建立“云南省妇女发展研究基地”和“云南省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利用省社科院“云南智库”系统,凝聚专家智慧,加强性别平等理论和儿童发展理论研究,以理论建设为先导,推动两纲有效实施。2015 年,全省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比 2010 年提高了 3.3 个百分点,全省义务教育阶段 80.05%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全省孤儿、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等特困儿童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1049.41 元,集中供养儿童达到每人每月 1749 元,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针对云南省实施两纲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挑战,根据今后五年实施两纲工作的总体要求,督

导组提出如下建议:进一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深入强化政府实施两纲的主体责任;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脱贫攻坚战略部署,如期完成贫困妇女儿童精准脱贫;进一步采取得力措施,破解制约妇女儿童发展的瓶颈问题;进一步加强妇儿工委及办公室机制建设,持续提高其协调推动两纲目标任务落实的能力。

高峰在评估督导反馈会上表示,针对两纲实施存在的问题,云南省将以此次评估督导为契机,不断强化认识,认真梳理督导组指出的问题;强化举措,找准症结,切实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强化责任,各部门齐抓共管,加强能力建设,抓好整改落实,有力有效促进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确保云南省两纲如期达标。高峰还要求云南各级政府在实施两纲过程中做好加减法,进一步减少孕产妇、婴幼儿死亡率和新生儿缺陷率,减少家庭的痛苦和社会的负担;在做好减法的同时做好服务这个加法,多建一些妇幼保健院、幼儿园和敬老院、儿童福利院等公益性机构,更好地服务云南妇女儿童。



7 月,河南省邓州市看望慰问农村贫困留守儿童。 河南省邓州市妇联、妇儿工委办公室

7 月,云南省建水县慰问温塘村患病妇女。 (谭丽)

河北省落实国家两纲中期评估督导工作意见

国家两纲中期评估督导工作结束后,河北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推动,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全省两纲实施工作加大步伐、提高水平。

一、领导重视,高位推动落实国家督导意见

评估督导工作结束后,一是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立即汇总督导整体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提交了《关于国家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有关情况的报告》,将中期评估工作和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汇报。针对

报告,省长张庆伟作出重要批示:有关部门、全省各地市把落实两纲作为目标,以问题为导向,推动妇女儿童工作发展更好。省委副书记赵勇、副省长许宁也作了相关批示。二是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将此次中期评估情况形成《河北省两纲两规中期评估工作有关情况通报》,发放到各市和各成员单位,作为今后工作的具体指导。三是省委书记赵克志同志主持召开常委会议专门研究妇联工作,省委分管领导就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积极推进乡镇(街道)妇

联改革提出明确要求。

二、落实督导意见,及时制定出台整改措施

为落实国家督导提出的意见建议,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协调相关目标责任单位,对涉及本部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全力推动两纲、两规工作进程。

一是教育方面,继续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教育厅在城镇深入推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四种模式”,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二是卫生保健方面,进一步推动妇幼卫生工作全面发展。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增加国家和省对省、市、县三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的投入。继续推进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优化整合。

三是针对村委会成员女性比例较低的情况,省民政厅加大对政策的宣传力度,加强对妇女选委会成员选举工作的业务培训,落实女性候选人专职专选制度。

四是在统计数据方面,提高部门和基层统计数据质量。省人社厅进一步完善医疗、生育保险参保基础信息库,建设全省医疗保险大数据库。省统计局

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数据统计人员的培训和工作指导。

三、抓重点难点突破,积极推动政策出台

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积极协调各成员单位,制定具体措施,狠抓难点问题。

(一)多措并举,加大儿童保护力度

一是加强对困境儿童的保障力度。二是加快儿童之家建设步伐。三是整合资源,出台儿童之家建设工作意见。

(二)补齐短板,加强乡镇妇联建设力度

围绕破解乡镇(街道)妇联专职人员少、基础工作薄弱、工作缺乏活力等问题,省妇联开展乡镇(街道)妇联改革创新试点工作,要求试点乡镇依章换届、培训妇联干部、推进妇联工作规范化、建设乡镇(街道)妇女之家、打造妇联品牌活动等。

(三)定向培养,为贫困地区输送教师人才

省教育厅等五部门联合发文,2015年在全省启动全科教师试点工作。2016年在全省招收了300名小学全科免费师范生。他们毕业后,将定向到贫困艰苦地区的农村小学和教学点教学,为贫困地区孩子上学提供优秀教师资源。 河北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贵州省妇儿工委主任办公(扩大)会议提出 “三举措”破解妇女儿童发展“三难题”

7月18日,贵州省副省长、省妇儿工委主任陈鸣明主持召开妇儿工委主任办公(扩大)会议,专题研究国家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对贵州省督导评估中提出的重难点问题。

会上,省妇儿工委副主任、省妇联主席杨玲通报了《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对贵州省实施两纲情况评估督导报告》,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等13家成员单位针对督导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分别结合部门职能自领任务,汇报了下一步整改落实意见。会议提出“三个举措”,以破解长期困扰妇女儿童发展中的“三大难题”。

一是成立专办,推进省级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建省级妇幼保健院是贵州多年努力而未完成的两纲指标,为让这一指标不再成为国家督办的任务,会议要求成立专办,由省发改委、省卫计委、省财政厅、省妇儿工委办等单位成立专门办公室,确保省级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年内立项,明年开工。

二是通过立法,“分性别统计”解决两纲部分指

标无数据统计问题。为解决两纲实施中相关指标无数据显示的问题,为落实两纲两规实施要求以及督导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会议明确要求将“分性别统计”纳入《贵州省统计管理条例(草案)》,从源头上推进性别平等。

三是部门督查,推动各级妇儿工委办人员单列、经费专拨。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建设,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会议落实了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经费专拨问题;省编办将督促指导各地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严格执行《关于明确地、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制的通知》(省编办发《1999》57号)精神,推动市县两级妇儿工委办公室有人办事的问题。

会议还审议了“‘十三五’贵州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框架”,对新规划编制提出了具体要求。

省政府副秘书长樊新中、省委办公厅机关党委书记张欣、省妇联主席杨玲等省妇儿工委副主任,省编办、省委组织部等13家单位分管领导参加会议。

贵州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甘肃省采取六大举措 贯彻落实全国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意见

2016年5月22至27日,全国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在甘肃省开展了为期一周的两纲中期评估督导工作。督导组在充分肯定甘肃省两纲、两规划实施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指导意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意见,甘肃省妇女工委迅速组织研究讨论,结合全省工作实际,提出了六条贯彻意见,上报省委、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府妇儿工委主任夏红民就贯彻意见的落实作了批示,提出了具体要求。

按照夏红民副省长的批示要求和甘肃省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所提意见,省政府妇儿工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推进,加以整改。

一、及时通报反馈意见,抓好贯彻落实。6月17日,向14个市州、31个成员单位通报了全国两纲中期评估督导反馈意见。各市州妇儿工委、省政府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特别是针对评估督导组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制定攻关方案。

二、发出达标预警,突破重点难点。7月7日,省政府妇儿工委向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妇联5个成员单位和14个市州政府妇儿工委分别发出了《省政府妇儿工委关于两规划目标达标的预警》,对中期评估督导中发

现的突出问题,逐条逐项做出预警,要求接受预警的扛标单位和市州政府针对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推动解决。

三、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补齐短板。针对评估督导发现的问题,将召开协调推进会,梳理两纲、两规划实施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同时列出工作进度表,确保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力争2020年两纲、两规划全面达标。

四、强化目标管理和督导考核,靠实工作责任。继续坚持目标管理和督导考核长效机制,省、市、县三级妇儿工委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定期开展督导考核,做到年初有安排,年中有检查,年末有考核。

五、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任务。明年,适时召开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全面总结妇女儿童工作,安排部署今后五年全省两纲、两规划实施工作。

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手段。根据妇女儿童工作需要,增补省政府外事办、省工信委、省交通厅、省扶贫办为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推动建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成立评估工作委员会,组建评估工作专家队伍,开展性别平等评估工作,从政策法规层面保障男女两性从源头上获得平等对待。

甘肃省人民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江苏省突出政府主导作用 保障妇女儿童事业率先发展

江苏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在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中注重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落实政府主体责任,推动江苏省两纲实施工作和妇女儿童事业高水平发展。

一、立足“两个率先”定位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注重高度

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江苏时提出了“紧紧围绕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努力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的战略要求。江苏省委、省政府以习近平总

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坚持将妇女儿童事业放在“两个率先”的大局中科学谋划,放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协调推进,提出了“努力把江苏建设成为妇女事业发展的先行区、妇女权益保障的示范区、妇联工作创新发展的实践区,使江苏妇女儿童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的妇女儿童工作目标,在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现代化指标体系中,有一半与妇女儿童发展直接相关;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卫生发展规划指标体系等各项指标体系都纳入了两纲相关指标。江苏省各级

政府围绕新时期妇女儿童工作新定位,努力做到“六纳入”,即将妇女儿童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and 各类专项规划、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公共政策体系、纳入财政预算、纳入民生实事工程,优先保障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各级政府将认真贯彻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出台配套地方性法规、规章及部门规范性文件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近五年,全省出台具有江苏特点的配套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100 多件。江苏省还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建设、农村妇女土地确权试点工作、家庭暴力告诫制度等,为妇女儿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立足协调发展定位妇女儿童发展目标,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注重深度

在实施两纲过程中,江苏省找准政府责任的着力点,注重构建“四位一体”的政府责任目标管理机制。一是建立常态化的研究工作机制。省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妇女儿童工作,省政府每年召开一次全省妇女工作会议,省长每年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都以“关爱妇女儿童”为题专门论述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省政府年度十大重点工作中都有妇女儿童的相关内容。各级政府层层抓两纲目标任务的落实,一级抓一级,确保妇女儿童重点工作和实事项目落地落实。二是建立专业化的统计监测机制。按照两纲和江苏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求,建立各级政府实施纲要规划的目标责任、监测统计、评估指标、考核评价四个体系,并设立可量化评估指标 139 个,建立全省妇女儿童发展专业统计队伍,每年培训,每年研讨,每年监测,每年报告,各级政府主动及时全面掌握了解妇女儿童发展状况,及时调整工作重点和策略措施。三是建立透明化的目标激励机制。围绕两纲中重难点指标、政府实事工程、两规划重大项目任务、两纲两规划重要保障措施,建立多层次的目标管理体系。省政府将妇女儿童实事纳入政府年度十大重点工作百项考核体系,采取季度报告书上报,年中督导汇报,年底督查总报告,确保实事项目桩桩落地。政府将两纲妇女儿童发展的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和政府部门重点工作考核体系,制订目标责任书,逐级签订政府目标责任状。省政府妇儿工委每年选取可量化的 20 项重点指标,对 13 个省辖市进行考核评估、打分排序、公开公布、督促整改,利用考核排序的倒逼作用,督促各地政府加大两纲实施工作力度。四是建立协同

化的工作联动机制。运用示范推动、培训宣传、检查督促、责任评估等策略措施,促进上下政府联动、合力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并根据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需要,协同加大政府投入和组织保障力度,特别是在妇女儿童发展中的瓶颈问题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发挥各级妇儿工委委员会议、联络员会议的作用,逐步完善委员述职、协调沟通、调查研究、联合行动等制度,每年突出一两个重点,合力解决事关妇女儿童发展的突出问题。创新开展成员单位结对帮扶薄弱地区妇女儿童工作的机制,省级 34 个成员单位分别与 1 个市县区及其 2 个乡镇常态化挂钩帮扶,在整体提升两纲实施水平中起到了重要促进和示范引领作用。

三、立足民生改善定位妇女儿童社会福利,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注重温度

各级党委、政府积极为广大妇女儿童谋福祉,不断满足广大妇女儿童在教育培训、就业保障、医疗卫生、社会救助等方面的需求,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省政府连续 7 年将关爱妇女儿童列为年度十大民生实事项目之一;省政府妇儿工委以两年为一个周期,连续 4 轮共推出 32 件妇女儿童实事;市、县政府在落实省妇儿工委 8 件实事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增加 2 件实事,形成“8+2”模式,省、市、县三级联动,努力保障妇女儿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五年来,各级财政扶持经济薄弱地区的妇女儿童阵地建设资金超过 1.2 亿元,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投入资金 10.7 亿元扩展到 70 多个县(市、区),形成了女大学生就业创业援助工程、160 万留守流动儿童关爱、免费婚检一站式服务、爱心母婴室创建等一批深得妇女群众欢迎的惠民品牌项目。

四、立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定位妇女儿童公共服务,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注重厚度

各级党委、政府综合运用行政、市场、社会等多种方法和手段,促进供给侧改革,不断丰富和完善妇女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在全国率先启动妇幼健康服务联合体建设,实现了优质资源下沉和区域内卫生教育服务水平提升。大力改善农村办园办学条件,有条件的地区实现了学前一年免费教育,全省教育均衡发展县(区)达到 77 个,成为较早通过教育现代化验收的省份。在全国率先开展残疾儿童免费康复项目,6 岁以下残疾儿童基本康复实现全省全覆盖。在全国率先开展流动儿童信息登记工作,突出抓好流动儿童的信息登记、健康管理和政策保障,积极推进行进城务工人员积分登记制度,确保(下转第 10 页)

“五大行动”助力贫困妇女尽快脱贫致富

2016年以来,山东省临沭县妇联认真贯彻落实县委精准扶贫工作要求,把精准扶贫作为当前妇联工作的新重点,摸清贫困妇女底子,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巾帼脱贫“五大行动”,帮助贫困妇女尽快脱贫致富。

一、宣传教育鼓斗志

一是宣传好党的各项惠民政策。在“春风行动”春季大型招聘会上,发放公共就业创业、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妇女扶贫担保贷款等宣传材料;开展“科技赶大集”活动,将科技知识送进校园、社区、农村,发放各类科普资料、宣传资料,并接受各类咨询;加强网络宣传,通过“临沭妇女网”、“临沭县巾帼志愿服务团”微信群等方式,及时将最新的惠民政策传递给广大妇女。

二是宣传妇女脱贫致富典型。在全县庆“三八”大会上,对涌现出的8名县巾帼电商带头人及6个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进行表彰;在县电视台开设“魅力女性与幸福临沭”庆“三八”活动专栏,对涌现出的县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等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

三是营造妇女脱贫致富的社会氛围。常态化推进“最美家庭”寻找活动,召开“最美家庭”故事会、评议会,设立光荣榜等形式生动传播最美家庭致富故事;组织志愿者到社区开展“道德扶贫”志愿服务活动,向群众发放“美在农村”宣传手册、妇女居家灵活就业信息和幸福家庭密码等宣传材料,营造了妇女争相脱贫致富的氛围。

二、开展培训提技能

一是科学设置培训内容。结合临沭各镇街实际,了解贫困妇女需求,按需施教,分类推进。举办6期贫困妇女电商培训班、6期家政暨月嫂技能、面点师、育婴师等职业技能培训班及科技致富培训班。

二是灵活选择培训方式。根据参加人员情况,采取镇街集中培训和进村入户培训相结合;针对部分妇女外出务工、白天不在家的现象,进行夜间培

训;利用孩子放学前的时间,对接送孩子的家长在学校进行集中培训等。

三是充实壮大培训力量。根据培训内容,在“新农村新生活”培训讲师团、临沭县巾帼志愿服务团、临沭县“好之姻”家庭服务团成员中,确定培训讲师。

三、寻找项目来带动

一是开展寻找创业项目行动。依托青云镇条柳编资源优势和白旆西居荣获“淘宝村”当地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龙头企业、网商经纪人、能人、大户、专业协会与地方电商交易平台等,开展来料加工扶贫,发展沙发坐垫、绒绣、布包、服装等来料加工项目,帮助妇女脱贫致富。

二是组织引导农村贫困妇女发展特色农业。重点引导农村妇女培植和发展杞柳、板栗、蔬菜、花卉苗木等特色农业,加快建设一批特色鲜明、规模较大、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巾帼科技示范基地。

三是不断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今年以来,为全县270名妇女发放小额担保贷款2698万元,为336名妇女发放低息贷款3891万元,为6个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发放扶持资金3万元。

四是发挥沂蒙大姐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的服务作用。举办女性劳动就业、家政服务招聘活动,利用省外、县内多家企业提供的岗位,积极为农村贫困妇女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实现劳动力转移。

四、奉献爱心暖人心

一是协调有关部门,为贫困妇女争取更多政策优惠。协调相关部门,把贫困妇女的救助纳入社会救助体系,在落实农村大病救助、社会救灾救济、城乡低保、扶贫开发等惠民政策时,适度向贫困妇女倾斜,通过政府补助、部门资助、社会捐助等方式,改善贫困妇女医疗、扶贫、文体和基本生活等方面的困难。

二是整合各方力量,加大对贫困妇女儿童的资金救助。为54名贫困“两癌”母亲发放市县救助金11万元;走访12名贫困母亲,并为她们送去1.2万

(上接第9页)流动儿童在江苏享受“同城同地同待遇”的优质教育、免费基本医疗。全省流动儿童入学率达99%以上,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87%;流动人口中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保持低位。建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保障服务对象由1类2种1.9万人扩大到5类19种25万人,并主动适应大数据时代要求,依托县(市、区)未成年人救助

保护中心,建立了未成年人保护“五位一体”信息化工作平台(未成年人保护公众微信号、困境未成年人保护网站、信息处理系统、QQ工作群、12355热线电话),实现了25万困境儿童信息全部建档入库,构建了困境儿童保障“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线上线下服务载体。

元慰问金以及生活用品。开展“欢度儿童节送温暖”活动,为 400 名贫困儿童送去了 6 万元慰问金,并赠送了书包、书籍等学习用品。

三是利用各种形式,关爱贫困儿童成长。建立留守流动儿童活动站、留守流动儿童之家、“四点半”学校等阵地;组织公安女干警 40 余人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帮扶活动;开展 30 余名农村贫困留守儿童及其结对的爱心志愿者参加的“牵手关爱行动”系列活动之“感受城市”活动。

五、结成对子共帮扶

一是典型示范带动。扶持妇女成立和发展“妇”字号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巾帼示范基地、巾帼家庭农场,吸纳周围村居的贫困妇女就近就业,实现贫困妇女、失地妇女家门口就业。鼓励引导农村妇女致富带

头人牵头成立种养加、手工编织等各类专业协会、组织,开展学习、培训、研讨、服务等活动,为农村妇女交流合作、创业发展搭建平台、创造条件。

二是结成对子帮扶。开展了“企业对接,岗户联动”帮扶活动助推巾帼脱贫行动,组织各巾帼文明岗,与贫困家庭结成帮扶对子。帮扶干部与贫困户家庭对接,建立信息资料卡,并掌握结对帮扶户的家庭基本情况。

三是加强联系与服务。以建设服务型基层妇联组织为抓手,壮大基层妇联工作力量,提高基层妇联干部能力,让妇女工作在基层看得见、摸得着、有影响,最大限度凝聚妇女的智慧和力量,团结引领妇女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

山东省临沭县妇联



8 月,内蒙古自治区科右前旗妇女在“妇女之家”农家书屋读书。

内蒙古自治区科右前旗妇联、妇儿工委办公室



8 月,江西省东乡县对月嫂进行免费技能培训。

江西省东乡县委宣传部

创新载体 整合力量 扎实推进反对家庭暴力工作

广西南宁市妇联始终坚持把反家暴作为妇联维权工作的重点,积极参与接受投诉、开展援助、调解审判的全过程,切实成为制度政策的倡导者、婚姻纠纷的协调者和受暴妇女儿童的保护者。

一、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反家暴良好氛围。一是以舆论为导向,抓好社会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介宣传反家暴理念,在《南宁晚报》开设妇女维权专栏,在南宁电视台滚动播放男女平等公益短片,在南宁妇女网上开设普法专栏,在南宁女性微信设立维权微课堂,在武鸣县伏林社区成立南宁首个巾帼普法园,并选择公开曝光家暴典型案例,形成了浓厚的反家暴氛围。二是以活动为载体,

抓好主题宣传。深入开展“平安家庭”和“零暴力家庭”创建、“美丽家庭”评选表彰,与司法局联合开展“巾帼普法讲堂”、妇女法制宣传行动,与法院联合开展“以案说法反家暴”庭审观摩,与检察院联合开展“公众开放日话维权”,与禁毒办在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打造妇女儿童禁毒教育基地等丰富的活动,提高全市妇女远离暴力的意识和能力。三是以队伍为保障,抓好实事维权。正式注册南宁市巾帼志愿者协会,网上注册的巾帼志愿者近 15 万人,并在妇联网站开设了“维权驿站”栏目,建立律师志愿者到妇联信访窗口轮流值班制度,依托市长热线开通 5503320 维权热线,专门招募 200 名律师、心理咨

询师、家庭教育专家成立了“妇女儿童维权服务志愿团”队伍,通过开展送法下乡、法律咨询,举办知识讲座等活动,为妇女群众提供维权志愿服务,使妇女儿童维权服务成为南宁市十大志愿服务的品牌项目,被评为广西优秀巾帼志愿者服务项目。

二、强化保障措施,夯实反家暴工作基础。一是建立联席会议。成立了由市委副书记担任召集人、25个成员单位组成的“妇女儿童维权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了协调个案处理、通报办案结果、组织事后回访和延伸保护的工作机制;与公、检、法、司等十几个行业联合创建了225个妇女儿童维权岗,实行“绿色通道”,提供“三优先服务”,形成司法维权网络。今年年初,还联合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及家事审判改革工作会议,全面推进部署贯彻实施工作。二是建立联动机制。推动成立了以市政法委牵头,公检法司、妇联等11个部门组成“南宁市反家暴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举办反家庭暴力法主题宣传活动,并根据本市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现状,与政法委、公检法司共同探讨深入推进家庭暴力告诫制度的路径。三是发挥平台作用。联合民政局建立干预平台和延伸保护的庇护平台。干预平台即在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基层法院试点设立“惜缘工作室”,通过制作和谐婚姻读本、开展反家暴教育、邀请新人签订反家暴承诺书,从源头筑起反家暴防线。结合法院的家事审判改革试点工作,在江南、兴宁法院设立“惜缘工作室”,广泛招

募律师、心理咨询师等志愿者,提供法律咨询、诉前调解、情感疏导、庭后回访工作,与法院的“家事巡回法庭”,联动化解婚姻家庭矛盾。庇护平台即在市救助站成立妇女驿站,救助和保护46名因家庭暴力受到伤害的妇女儿童,并在有条件的凤翔派出所建立了“社区家庭暴力庇护点”,使公安部门能及时处置家暴案件,化解家事纠纷。

三、重视综合调处,切实防止家事纠纷积累激化。一是加强与法院系统司法调解力度。加强与法院的对接,共同做好诉前、诉中调解,并在基层妇联选聘了42名家事调查员,开展家事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例如,针对江南区首例未提出离婚诉讼而单独提出人身保护令的妇女,采取妇联、法院联动调解,并由惜缘工作室婚姻家庭咨询师专业疏导调解的方式,让被申请人主动认错,申请人撤回即将签发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成功挽回即将破裂的婚姻。二是加强与公安系统联合处置力度。为防止一般家庭暴力转化为恶性暴力事件,邀请公安干警、社区妇联、当事人所在单位进行“会诊”,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签定协议书,由社区妇联定时回访,成功处理了16起家庭暴力纠纷。三是加强与司法局联合援助力度。在县、区以上妇联组织设立了18个法律援助中心妇联工作站,建立法律援助网络,利用法援中心、律师事务所的资源,帮助1435名妇女获得法律援助,促进130名妇女获得司法救助。

广西南宁市妇联

保护困境儿童 共享同一蓝天

——云南省玉溪市“五举措”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近年来,云南省玉溪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将困境儿童的保障工作纳入民生工程,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民政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体系,让困境儿童和一般儿童共享同一蓝天,健康成长,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建立完善制度,保障困境儿童合法权益。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从指导思想、目标任务、保障体系、工作机制等方面,切实保障孤儿合法权益,并明确了一年一调,要求补助水平年均提高15%以上;对于流浪未成年人、陷入生活困境儿童,认真执行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实施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对贫困家庭患重病和罕见病儿童、失学辍学儿童实施临时救助;民政部门建立了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流浪救助平台,对儿童实施分类管理,构建儿童成长的保障机制。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关爱困境儿童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玉溪日报社、玉溪电视台等媒体对困境儿童相关政策、活动等进行及时宣传。以“六一”儿童节等节日为契机,相关部门以形式多样的宣传形式开展以儿童优先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推动“政策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动员更多的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积极为救助困境儿童献爱心、做贡献,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关心儿童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

三是落实相关政策,让困境儿童生活有保障。

2015 年,全市共投入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经费 500 余万元,对全市 445 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感染艾滋病儿童发放补助,其中机构养育每人每月 1749 元、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 1049 元;投入中央财政资金 600 万元对流浪的未成年人、陷入生活困境儿童及其他流浪救助实施救助;对贫困家庭患重病和罕见病儿童、失学辍学儿童、残疾儿童符合条件的,纳入城乡低保或实施临时救助。

四是强化机构建设,搭建困境儿童救助平台。全市共有 219 个社会福利机构。根据救助困境儿童需要,在社会福利机构设立了儿童福利指导中心,负责为困境儿童建档、造册,对孤儿养育状况进行定期巡查和监督评估,对监护人进行指导和培训,并负责代理困境儿童权益相关事务,协助民政部门与财政、卫生、教育、人社等部门,落实医疗康复、教育、住房及成年后就业等相关优惠政策,指导并负责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为困境儿童成长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持。2015 年 4 月,玉溪市儿童福利院被确定为“云南省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定点委托康复训练”机构,除了对市儿童福利院的 47 名孤残儿童、弃婴和困境儿童进行康复训

练,还为各县区家庭智障儿童提供服务,目前已对来自各县区的 26 名家庭智障儿童进行了智力康复训练。

五是整合社会资源,为困境儿童提供全面服务。2013 年以来,开展了“爱心父母牵手困境儿童志愿者行动”,由社会组织通过助学、助困、助教的形式进行帮扶。助学,即从学习上帮扶,一年资助小学生 400 元,中学生 600 元,用于补贴困境儿童的学习生活费;助困,即从生活上帮扶,一年资助 1500 元,用于困境儿童家庭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环境;助教,即从情感上帮扶,以走访、电话、书信等多种形式关心困境儿童的心理健康。目前,爱心牵手活动共帮扶困境儿童 1750 名,资助善款 78 万余元。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与医疗机构合作开展“明天计划”医疗救助,已先后 13 次接送手术难度大的唇腭裂、先天性心脏病等孤儿到昆明进行手术;积极开展涉外收养工作,目前,已有 14 名孤残儿童被外国家庭收养,让孩子们享受到了家庭的疼爱;玉溪市心理学会、玉溪义工联合会等社会组织积极为困境儿童健康成长提供心理疏导、生活照料等服务。

云南省玉溪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构建三大公益模式 全面统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权益保护

成都市锦江区妇儿工委切实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关实施办法,积极构建“预防”、“保护”和“帮扶”三大公益模式,逐步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权益保护社会化体系。

一、前移端口,推行公益“预防”模式

一是创新预防载体,拓宽预防平台。通过开通微信、表演情景剧、拍摄法治微电影等,开展多形式预防宣传。成立未成年人工作室“心雨梦工厂”,创作未成年人公益歌曲和原创诗歌,创作的未成年人法治微电影《被呵护的雨季》获“法治中国四川微电影”故事片组第一名。

二是打造法治教育阵地,实现差别预防。联合辖区内重点中小学共同建设法治教育阵地,选派优秀检察官出任法治副校长和辅导员,共建“法治学校”。邀请青少年教育专家和心理学专家到中小学调研,制定针对不同阶段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方案,如对高年级小学生采取法治情景剧等图文并茂的方式进行沟通宣讲,对初高中学生采取排演模拟法庭、法律咨

询和课堂互动模式进行法治教育等。

三是多家单位联动,延伸预防触角。2014 年以来,法院、检察院、教育局、妇联等单位加强协作,在辖区各学校、社区开展巡回法庭 15 次、模拟法庭 20 余次、法治讲座 40 余次,普及人数 2 万余人次,发放法律书籍和普法资料 1 万余册。

二、过程管控,构筑公益“保护”模式

一是强化参与,邀请各界代表介入办案过程。在审查逮捕阶段,检察院建立合适成年人介入制度,聘请教师、志愿者、居委会工作人员等适当成年人参与讯问,实现法定代理人不到场情况下合适成年人到场率 100%。在起诉阶段,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未成年人不起诉或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听证,增加办案透明度。

二是委托公益律师开展社会调查。委托公益律师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社会调查,将形成的调查报告作为是否逮捕、继续羁押、起诉以及做出量刑建议的重要依据。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锦江区检察院已委托公益律师开展社会调查 8 人次,(下转第 14 页)

《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体现五大创新和突破

《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6年5月27日由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今年9月1日起实施。《条例》分为总则、家庭实施、学校指导、社会参与、保障激励、法律责任和附则,共7章44条。《条例》对家庭、学校、社会和政府应承担的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体现出五大创新与突破。

一是创新性。《条例》以创新思维指导立法,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独创性的解决办法,为解决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提供了法律遵循,贯彻了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的理念,填补了我国家庭教育领域的立法空白。如规定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中小学、幼儿园工作计划,建立家庭教育工作师资队伍。在办理结婚、生育手续等关键环节针对特定群体开展家庭教育宣传。首次提出将每年5月第三周的星期一作为本市的家庭教育日等。

二是导向性。《条例》明确了家庭教育不再只是家务事,强化了父母的主体责任,规范了家庭教育行为,让理所应当的行为变得有法可依。充分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紧密结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的要求,在全国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

三是规范性。《条例》提出将家庭教育纳入城乡公共服务,建立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父母或者监护人是家庭教育的直接责任主体,依法

承担家庭教育义务;家庭教育的内容包括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生活技能、行为习惯和身心健康教育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教育等,其内容和要求规范明确,便于执行。

四是约束性。《条例》明确了法律红线,列出了实施家庭教育的保证措施和负面清单。明文规定负有家庭教育指导、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和组织有不履行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等情形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是操作性。《条例》针对家庭教育的缺失、缺位等薄弱环节,提出了具体操作规范。如在家庭实施部分,明确了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子女开展的相关教育方式和内容,并针对父母或监护人失职、缺失、措施不当的情况提出了解决途径。

《条例》的颁布实施将规范我市家庭教育工作,解决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推动家庭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重庆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广东省珠海市残疾人教育生活补助

大幅提高首次涵盖学前教育

近期,珠海市对《珠海市扶助贫困残疾人实施办法》进行修改,自今年9月起,珠海市残疾学生和残疾家庭子女从幼儿园到硕士研究生各个教育阶段不仅生活补助全覆盖,有的阶段还在原有基础上成倍提高。

亮点一:该方案首次将学前教育生活补助涵盖在内,规定3—6周岁(含)残疾儿童(下转第16页)

(上接第13页)并在此基础上对其中3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2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三是多方合作,开展涉罪未成年人法律援助。2010年,检察院与司法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在审查逮捕阶段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实施法律援助的实施意见(试行)》,目前己为80余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了法律援助,实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律援助提供率100%。

三、事后跟踪,做大公益“帮扶”模式

一是引入社会公益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帮扶工作。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帮教和救助的办法》,将未成年人的帮教和救助工作交由社会专业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行为矫正、职业技能培训等专业的帮教和救助服务。

二是构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考察帮教“锦江模式”。检察院与关工委联合出台了《关于共同开展附

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工作的意见》,制定了《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量化计分考察办法》,采用检察机关、关工委“五老”志愿者和大学生志愿者“4+4+2”的评分方式对被考察未成年人表现情况进行量化计分,作为考验期延长或缩短、是否被提起公诉的重要依据,形成检察机关主导、“五老”志愿者和大学生志愿者协助的联合考察模式。

三是打造“学生发展支持中心”及“帮教中心”。整合教育、司法、志愿者等社会资源共同打造“学生发展支持中心”,针对身体残疾、心理障碍和暴力倾向儿童进行专项帮教和适当心理引导。为不起诉未成年人设立“帮教中心”,由检察机关对符合不起诉条件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附加“社会服务”条件,并推荐到残障儿童关爱中心、养老院等社会公益机构从事公益工作,切实有效地做到了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成都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河北省：*省7月举办2016圆梦女孩志愿行动暨世界人口日宣传活动启动仪式；8月开展新生儿窒息复苏师资认证工作。

*8月，秦皇岛市开展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县创建活动。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7月举办全盟妇联维权能力建设培训班；8月召开第二届学前教育现场会。

*7月，包头市九原区举办心理关爱“好家风好家训”进家庭宣讲活动。

*8月，科右前旗巴拉格歹乡举办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讲座。

*8月，新左旗新宝力格苏木开展弘扬好家风好家训巡讲暨最美家庭故事会。

吉林省：*7月，图们市召开2011—2020年妇女儿童中期发展规划总结会议。

江苏省：*7月，响水县举办2016年首届创业女性培训班。

*8月，阜宁县举办“安全同行，悦享暑假”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三进”公益巡讲系列活动。

上海市：*8月，徐汇区开展“巾帼心向党，扬帆新征程”微信知识竞赛。

*8月，奉贤区开展儿童肥胖干预项目。

浙江省：*7月，玉环县妇联在“玉环妇联”微信公众号上开展“答题有奖——玉环县反家庭暴力知识竞答”活动，短短5天时间内，就吸引了10万以上人次参加。

*8月，温州市将县、镇(街道)、村(社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进行合并，优化服务职能，切实向群众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孕产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12项服务。

江西省：*6—7月，南昌市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妇女常见病筛查工作专项督查和2015年婚检经费结算工作。

*黎川县7月开展家庭教育大型公益讲座；8月开展“关爱女孩，回答未来”志愿活动。

*7月，抚州市开展“巾帼礼赞，共唱红歌，做党的好女儿”纪念建党95周年活动。

*8月，南昌市新建区召开首届“最美军嫂”表彰大会。

山东省：*7月，莒县首次使用惠民“一卡通”

精准发放贫困“两癌”母亲救助金。

*7月，夏津县召开全县巾帼脱贫工作座谈会；举办“让爱传递，放飞梦想”大型手拉手爱心公益活动、“影响孩子一生的感觉统合”大型公益讲座。

*7月，东营市召开0—3岁家庭教育工作座谈会。

*8月，菏泽市开展“巾帼心向党”先进典型事迹巡回报告会；举办“关爱贫困留守儿童，助力实现微心愿”圆梦仪式。

*8月，荣成市举办创业创新巾帼行动骨干培训班。

*8月，沂南县开展妇女技能比赛活动。

安徽省：*7月，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组织6名高校大学生志愿者赴大别山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太湖县刘畈乡，开展为期15天的对农村学生文化知识帮教活动。

*7月，蚌埠市举办“如何培育孩子们的尊重意识”家庭教育公益讲座；开展家庭教育巡讲、“书香家庭，亲子阅读”活动。

*8月，宿州市埇桥区开展“弘扬传统美德，传承文明家风”巡讲活动；举办“今日好孩子，亲子共成长”实践活动。

*8月，马鞍山市举办“点亮微心愿，爱心传诗城”关爱留守儿童公益活动启动仪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7月，南宁市开展“大学生志愿者服务儿童家园”活动。

*7月，兴业县妇联开展“七一”帮扶贫困户活动。

云南省：*7月，文山市西畴县召开推进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培训班。

*7月，大关县手工编织技能培训班开班、举办妇女健康教育暨艾滋病防治知识讲座。

*8月，建水县举行“金秋圆梦行动”助学金发放仪式。

重庆市：*7月，石柱县开展“群星灿烂·情暖童心·相伴成长”关爱儿童服务团辅活动。

*巴南区7月“心手相牵，快乐成长”关爱服务困境儿童公益项目启动；8月召开解困助学大会，104名贫困女生获“春蕾圆梦行动”资助金。

*8月，潼南区召开家风教育主题党课集体备课讨论会。

*8月，云阳县孕妇学校开课。

四川省：*7月，成都市启动“童心飞扬，职业之旅”儿童公益项目。

*7月，珙县举办留守儿童工作专题座谈会。

*7月，合江县召开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检查通报

分析会暨示范县工作推进会。

陕西省：*7 月，西安市高陵区召开儿童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工作技术培训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 7 月举办移民村手工艺制作技能培训班，50 余名妇女参加；8 月开展巾帼脱贫系列主题活动。

*7 月，中卫市督导海原县“留守妇女阳光帮带”工作。

*8 月，自治区成立“留守儿童之家”，首批 25 名孩子接受帮扶。

(上接第 14 页)在普通学前教育机构(非康复机构)接受教育的，给予每月 500 元的学前教育生活补助。

亮点二：义务教育、中高等全日制学历教育、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生活补助成倍提高。其中，义务教育生活补助标准双倍提高。低保家庭在校残疾学生、低保家庭残疾人子女接受小学、初中教育的，由原来 500 元/学年提高到 1000 元/学年；残疾学生、低保家庭残疾人子女接受全日制中专(高中)教育的，由原来 800 元/学年提高到 2000 元/学年；接受全日制大专教育、本科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及以上的，由原来统一 1000 元/学年，分别提高到 3000 元、5000 元、6000 元/学年。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生活费的补助增幅

青海省：*8 月，省妇儿工委办公室对海南州国家级两纲示范县共和县“儿童之家”创建工作进行实地考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7 月，“巾帼向党，扬帆新征程”——可可托海干部教育基地阿勒泰地区妇联系统干部培训班开班。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8 月，第七师 126 团“小百花”幼儿园举办以“变废为宝，家园同乐”为主题的环保型手工制作玩教具活动，180 余名幼儿和家長参加了此次活动。

也不小。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承认学历的函授、电大、远程教育、自学考试等非全日制学历教育，获得中专学历、大专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分别给予 3000 元、4000 元、5000 元的一次性教育生活补助，相比于原方案规定的单科考试成绩及格，累计通过五门课程考试申请 1 次 1000 元的资助，补助标准大为提高。

新的实施方案真正实现了各教育阶段生活补助的全覆盖，通过这种全覆盖的助学措施，全面加大对残疾儿童的保障，鼓励残疾学生多学知识和技能，助力他们在今后的职业选择，参与社会方面有更强的能力。

广东省珠海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8 月，四川省沐川县开展“书香沐川，全民阅读”活动。四川省沐川县委宣传部 陈晓英



8 月，新疆阿勒泰地区举办妇女手工编织技能培训班。新疆阿勒泰地区妇联、妇儿工委办公室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办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

主编：宋文珍 副主编：李媛媛 执行主编：李茂管

发行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儿工委办公室及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各地(市)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卫生、教育、统计、妇联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网站网址：www.nwccw.gov.cn

投稿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 15 号

邮编：100730 E-mail：lg@nwccw.gov.cn

NPA
newsletter

